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14年度上字第364號

上　訴　人　黃坤文

訴訟代理人　彭郁欣　律師

被 上訴 人　桃園市政府

代　表　人　張善政

參　加　人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鄒明仁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就業服務事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8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於民國86年4月10日起受僱於參加人，擔任高級工程師。上訴人以其先於108年12月8日起被迫受到參加人減少原有工作，繼於109年8月無端核定暫緩晉等，復於109年9月及10月遭月評核D等，因認遭參加人年齡歧視予以差別待遇，於110年2月23日向被上訴人提出就業歧視申訴書。被上訴人於110年3月17日及18日分別訪談上訴人、參加人之受任人許勝凱、王滋淵、莊家維後，於110年4月15日召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110年度第1次會議，認定參加人不成立違反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下稱中高齡就業法）第12條第1項年齡歧視規定，並作成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審定書，被上訴人乃以110年5月10日府勞條字第1100112170號函（下稱原處分）檢送上開審定書予上訴人。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並聲明：㈠訴願

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㈡被上訴人應就上訴人110年2月23日之申請，作成參加人違反中高齡就業法第12條(年齡歧視)成立之行政處分。經原審判決駁回，乃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與被上訴人在原審之答辯，暨原判決理由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

三、本院經核原判決結論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補充論述如下：

㈠中高齡就業法第1條第2項規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事項，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3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中高齡者：指年滿45歲至65歲之人。……五、雇主：指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第4條第1款規定：「本法適用對象為年滿45歲之下列人員：一、本國國民。」第12條規定：「（第1項）雇主對求職或受僱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不得以年齡為由予以差別待遇。（第2項）前項所稱差別待遇，指雇主因年齡因素對求職者或受僱者為下列事項之直接或間接不利對待：一、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二、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三、薪資之給付或各項福利措施。四、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第14條規定：「求職或受僱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於釋明差別待遇之事實後，雇主應就差別待遇之非年齡因素，或其符合前條所定之差別待遇因素，負舉證責任。」第15條規定：「（第1項）求職或受僱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發現雇主違反第12條第1項規定時，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第2項）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前項之申訴，由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組成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辦理年齡歧視認定。」第41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12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

下罰鍰。」依上開規定可知，雇主對受僱之中高齡者，不得以年齡為由予以差別待遇，包括因年齡因素為配置、考績或陞遷之直接或間接不利對待。受僱之中高齡者發現雇主違反中高齡就業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時，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並於釋明差別待遇之事實後，雇主應就差別待遇之非年齡因素，或其符合同法第13條所定之差別待遇因素，負舉證責任。

㈡本件上訴人係主張其自108年12月8日起相繼受有減少原有工作、無端核定暫緩晉等、109年9月及10月遭月評核D等情事，因認遭參加人年齡歧視予以差別待遇，而於110年2月23日向被上訴人提出就業歧視申訴書；惟依參加人提出之符合舊制退休人數分布說明，統計至110年2月24日止，參加人勞工有舊制年資且符合申請退休條件之人數計643人，其中，年資滿25年符合申請退休條件，仍未退休繼續工作者高達570人，尚難認參加人將上訴人工作內容變動交予年輕員工，係因上訴人屬中高齡員工，且任職滿25年，即將屆齡自請退休之際，而有年齡歧視；另依參加人所提出上訴人及100年4月至110年2月份之定期工作評核評語清單及其所屬品保處一課與上訴人年資、年齡相仿之詹裕長等5位員工（下稱詹裕長等5人）108年1月至109年12月份之定期工作評核評語清單所示，詹裕長等5人之每月評核等級多為B至C2等級，且各該初評主管加註之評語亦多為正面及肯定之用語，上訴人在103年11月1日起調任至品保處任職前，在前一單位即營業處任職時，其考評級別已屬待加強級別，調任至品保處後，上訴人於109年1月起工作表現呈現下降之勢，評核等級逐漸從C1等級降至C2等級，自109年4月開始，副處長楊志任明確告知上訴人在工作上要落實回報客戶的要求事項，上訴人工作表現仍持續未改善，參加人始於109年9月、10月對上訴人評核D等級等情，為原審依法認定之事實，經核與卷內證據相符。原判決據以認定上訴人主張其104至108年間考績均為甲等，卻在109年即將任職屆滿25年符合勞動基準法第53條自

請退休規定之際，始受有不利之處分，且不允許其升遷，係有年齡歧視，並不足採等情，核無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另就上訴人提出其於109年11月6日與楊志任對話之錄音檔逐字稿，據以主張楊志任係刻意不派工作，參加人將上訴人原先負責之工作交給年輕之王暐叡，係因年齡因素而以較年輕之同仁取代上訴人之工作乙節，原判決亦論明：依上訴人之申訴表、參加人調查小組之陳述內容及上訴人所提出錄音檔逐字稿，均未曾提及年齡，縱楊志任不提供工作，應係楊志任認為上訴人之工作態度所致，且依參加人所提出之王暐叡108年11月至109年12月份之定期工作評核評語清單，王暐叡之評核等級計有4個月獲C1之評核等級、7個月獲B之評核等級、3個月獲A2評核等級，主管加註之評語亦多為「主動積極且及時回報進度」、「工作態度認真」等正面及肯定用語，楊志任綜合考量王暐叡工作表現，及品保處內團隊合作氛圍，而於108年12月調整劃分上訴人與王暐叡之工作內容，均難認定參加人對上訴人有年齡歧視之差別待遇等語甚詳，經核與卷內證據亦無不合，且無悖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亦無理由不備之情事。上訴意旨主張：參加人對年資可自請退休之員工，多以調職或以年輕員工替代方式逼迫其自行退休，楊志任亦自承其蓄意不分派工作給上訴人，而將部分工作移交予較年輕之工程師取代，且上訴人已提出多封與客戶往來電子郵件，證明其並無工作能力及表現不佳情形，原審未審酌前開情形，並依職權調查參加人所屬品保處員工考績降等、被記過者之年齡分布，亦未向參加人之客戶PAtek公司之窗口調查上訴人實際工作狀況，有判決不備理由、未盡職權調查義務、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不適用中高齡就業法第14條之違法云云，均無可採。

㈢中高齡就業法第16條規定：「雇主不得因受僱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係明定雇主不得因受僱者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對其為不利之處分，且違反上開規定者，係依

同法第41條第2項規定處以罰鍰，而與違反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者，係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處以罰鍰有別。上訴人於原審雖主張提出本件年齡歧視申訴後，於110年3月職等遭調降致使薪資受不利變更，110年4月至5月參加人再將PAtek案件處理及追踪工作交給王暐叡，係年齡歧視且為提出本件申訴所受不利處分，惟依參加人所提出之定期工作評核評語清單，110年1月係記載「1.無回報工作內容與進度，請改善。2.1/8 HPTA08信件中只傳達訊息無任何說明，且刪除客戶反應內容，請改善。3.已要求信件或副件收件者為一級主管以上需CC上級主管，持續異常，請改善。」等級為D1，110年2月係記載「1.無回報工作計畫與進度。2.除週報外，無顯著貢獻，提供PAtek延長產品期限評估資料，後續也無追踪確認。3.客戶要求各項確認皆只信件傳遞消息，原物料停產確認只單次回覆，無更新。」等級為C2（原審卷一第585頁、第587頁），則上訴人於110年3月職等遭調降，參加人於110年4月至5月將PAtek案件處理及追踪工作交給王暐叡，尚難逕認係參加人因年齡歧視予以差別待遇或因其提出本件申訴而受不利之處分。至上訴人另主張上訴人提出本件申訴後，參加人再於110年至113年扣減上訴人主管獎勵金，113年對上訴人延遲加薪等情，依前開說明，僅涉及參加人是否違反中高齡就業法第16條規定，核與參加人是否對上訴人有年齡歧視之差別待遇，而違反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並不相同。上訴意旨復主張參加人於原審審理期間要求上訴人撤告和解，參加人因此違反中高齡就業法第16條規定等情，則係於上訴時始提出之新攻擊防禦方法，本院為法律審，依行政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規定，應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尚無從審酌上開新攻擊防禦方法，上訴人據以主張原判決有不適用中高齡就業法第16條及理由不備之違法，亦屬無據。

㈣綜上所述，上訴人之主張並無可採，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核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

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

法官　張　國　勳

法官　林　麗　真

法官　林　家　賢

法官　林　欣　蓉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張　玉　純